（上接B421版）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双向鲨鱼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700.00	2025-4-18	2025-7-17	2025-7-17	–	1.21%-2.20%	14.65
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571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5-6-12	2025-10-13	2025-10-13	–	1.00%-2.00%	4.31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2161V）	结构性存款	2,700.00	2025-7-18	2025-10-16	2025-10-16	–	1.00%/1.80%	11.98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4,000.00	2025-10-16	2027-5-20	/	4,000.00	2.30%	/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10-17	2026-4-17	/	2,000.00	1.05%-2.05%	/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3014V）	结构性存款	2,700.00	2025-10-17	2026-1-16	/	2,700.00	1.00%/1.68%	/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4,000.00	2025-10-17	2027-5-20	/	4,000.00	2.30%	/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0-17	2026-4-17	/	5,000.00	1.05%-2.05%	/
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070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0-20	2026-1-19	/	1,000.00	1.00%-1.90%	/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4,000.00	2025-10-27	2027-5-20	/	4,000.00	2.30%	/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4,000.00	2025-10-28	2027-5-20	/	4,000.00	2.30%	/
合计				53,900.00				26,700.00		350.14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人东海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研发测试中心项目）的研发人员职工薪酬72.44万元。本期置换完成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108.25万元,另有35.47万元于本报告出具前置换完成。

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人东海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应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为1,173.39万元。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延期至2029年12月,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至2029年12月。公司保荐人东海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元智能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899.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7.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97.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	无	22,880.71	18,789.40	18,789.40	/	/	-18,789.40	/	202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无	11,290.25	9,271.43	9,271.43	1,323.99	2,433.62	-6,837.81	26.25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无	3,727.10	3,060.65	3,060.65	373.15	1,467.01	-1,593.64	47.93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	3,000.00	2,463.57	2,463.57	/	/	-2,463.57	/	202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4,000.00	11,496.65	11,496.65	/	11,496.6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4,898.06	45,081.70	45,081.70	1,697.14	15,397.28	-29,684.42	34.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之说明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5日（星期六）下午15:00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5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缺席董事1人（董事长吴逸中先生因被实施留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何清华主持,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讨论,认为该议案合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讨论,认为该议案合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1、关于总经理吴逸中的薪酬,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清华回避表决。

2、关于财务总监殷艳的薪酬,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殷艳回避表决。

3、关于副总经理陈卫的薪酬,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卫回避表决。

4、关于副总经理王锡臣的薪酬,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副总经理薛成的薪酬,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副总经理陈菲的薪酬,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副总经理邱晓丹的薪酬,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董事会秘书许钦的薪酬,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何清华、殷艳、陈卫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4,313,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43,134元（含税）。自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让投资者更及时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如果公司2026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在2026年实施中期分红,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该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评与测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内部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收入等差异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挂钩,按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2.外部董事、独立董事

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7.2万元/年（税前）,按月领取。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中《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内辞任、改选、新聘等原因变化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5,440,444.05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3,709,127.4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18,682,884.4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4,313,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43,134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8,572,536.00元）总额为10,715,67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2.12%。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715,670.00	15,001,938.00	21,431,34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440,444.05	38,802,456.14	60,394,720.0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15,952,263.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7,148,94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1,545,873.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7,148,94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113.4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让投资者更及时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如果公司2026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在2026年实施中期分红,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予以实施。

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是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202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予以实施。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继续加强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银行信贷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优先考虑现金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时,须经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过半数表决同意。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股东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会对每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联系邮箱、网络投票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拟定和审核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督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7、公司因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批准,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证券部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四、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管理层应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三年为一个周期,拟定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制定和调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5日

至2026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3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
6.0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在202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逸中、何清华、常州颉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殷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3	天元智能	2026/5/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

（三）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必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期半天。

（三）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8810098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5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6.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6.0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于2025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并落实方案中的相关工作。

202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对2025年度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明确2026年度行动方案目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5年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坚定"多元化"、"国际化"战略,坚持以技术为驱动、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保障、以服务为目标、以人才为根本,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加气装备迭代升级,立足高端制造、个性化设计,为客户带来高度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的生产模式,为绿色环保建材企业提供优质生产装备和自动化整线解决方案。

公司在阿联酋设立全资子公司,与德国威翰合作成立了合资公司天元威翰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有助于优化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海外市场布局,获取境外优质蒸压加气混凝土建材项目的投资机会,也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欧洲等发达地区的影响力和业务竞争力,维护好公司优质、稳固的客户群,提高公司的抗风险、抗周期能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国际化拓展提供坚实的基础。2026年,公司将继续坚持提升自动化成套装备及装备配套产品的研发和设计,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和智能制造政策,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加气装备迭代升级,立足高端制造,个性化设计,为客户带来高度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的生产模式,为绿色环保建材企业提供优质生产装备和自动化整线解决方案。

2026年,稳定机械装备配套业务,与杰西博、卡哥特科等大型企业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加快出口业务拓展和新品开发。

二、聚焦新质生产力、拓展新兴业务

为整合各方资源,优化公司产业布局,2025年度,公司参与投资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江众情（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标的布局领域围绕工业母机、机器人等高科技行业。通过多元化战略布局,公司将能够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同时,着力探索未来产业,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增长,为股东和合作伙伴创造更大的价值。

2026年公司将依托在行业内积累的丰富资源,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保持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密切关注新兴产业的崛起和发展趋势。公司将持续聚焦新质生产力,致力于内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加速产业结构优化,以实现产业链的全面升级。

三、持续稳定分红,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最近三年（2023年度-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4,714.89万元,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113.49%;公司重视维护股东利益及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优先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同时,为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股东回报机制,坚持现金分红优先原则,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25年度,公司严格恪守相关法规要求,构建治理层与管理层协同联动的架构,同步优化业务流程与内控体系,以规范治理赋能发展动能。着重强化"关键少数"履职管理,通过政策宣导、监管培训及证券法规深度学习,系统性提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合规意识与风控能力;同时动态跟踪承诺履行情况,层层压实相关方责任,为公司规范运作筑牢根基。

公司结合最新监管政策导向,配套制定、修订了多项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等一系列安排,公司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确保各治理主体高效协同、履职尽责,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提升规范运作能力,厚植合规文化,切实发挥《公司章程》合规引领作用,进一步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切实落实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募集资金管理、内幕信息管理等新监管、新要求,持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规范性和有效性。同时着重向"关键少数"人员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强化合规意识、推动公司董监高依法履职,确保严守履职"红线",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疏通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主动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2025年度,公司举办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及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及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元化渠道向投资者及时传递生产经营、运营模式、发展战略及企业文化等信息,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权益。

2026年度,公司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读性,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提供更充分的依据。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平台及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形成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良好互动。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渠道,及时、准确、完整地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商业模式、经营状况等情况,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知,提升认同度。

六、其他事宜及风险提示

公司基于目前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其中,所涉及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由于未来可能会受到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可能面临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清华、殷艳、陈卫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已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艾列天元建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列天元"）	1,200.00	591.24	业务实际销售情况未达预期
		天元威翰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威翰"）	6,000.00	0	业务实际销售情况未达预期
		小计	7,200.00	591.24	
其他	艾列天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场地等	艾列天元	1,000.00	491.35	
		小计	1,000.00	491.35	
合计			8,200.00	1,082.58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6年年初至3月底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艾列天元	1,000.00	75.78	591.24	不适用
		天元威翰	3,000.00	–	0	预计新签订单
		小计	4,000.00	75.78	591.24	
其他	艾列天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场地等	艾列天元	1,000.00	127.33	491.35	不适用
		小计	1,000.00	127.33	491.35	
合计			5,000.00	203.11	1,082.5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艾列天元建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艾列天元建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欧元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Seppo Armas Kauppine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C2YP1G1Y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飞龙西路567号		
股权结构	艾列天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轴承钢材产品生产;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末,资产总额9,335.20 万元,负债总额9,587.31 万元,净资产-252.12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4,913.72万元,净利润-825.97万元。

3、关联关系:

艾列天元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同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卫先生担任艾列天元的董事,艾列天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

直至报告期末,因个别经营情况,艾列天元账面首次出现净资产为负数的情况,主要系因为部分项目在报告期内未完成全部安装验收工作,预计将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元威翰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元威翰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欧元	成立时间	2025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吴逸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EG389M2M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天元威翰6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轴承钢材产品生产;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天元威翰于2025年4月成立,截至2025年末,资产总额40.54元,净资产40.54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57万元。

3、关联关系

公司对天元威翰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逸中先生担任天元威翰的董事长,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殷艳女士担任天元威翰的董事,天元威翰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执行,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尚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天元智能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